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5-058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2015年7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，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大信心，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，积极响应国家及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，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预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自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规定的增持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（2015年8月3日）起即开始增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2015年8月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已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,024,900股，增持金额人民币20,005.22万元，增持平均价格13.315元/股。具体如下：

资管计划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比例（%）
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

五矿产业 增持1号 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	2015年8月3日	集中竞价	6,934,899	8,890.35	0.4848%
	2015年8月4日	集中竞价	6,060,001	8,318.14	0.4237%
	2015年8月5日	集中竞价	2,030,000	2,796.73	0.1419%
合计			15,024,900	20,005.22	1.0504%

本次增持前,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39,475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71%;
本次增持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54,500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76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)规定的增持条件,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即 2015 年 8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5 日